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下文「編製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差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648,233	3,169,836
銷售成本		<u>(1,623,783)</u>	<u>(3,137,195)</u>
毛利		24,450	32,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593	7,656
淨匯兌收益(虧損)		273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1)	(3,560)
行政開支		(21,644)	(21,9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210,367)
存貨減值虧損		(52,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46)	(1,896)
財務成本		<u>(16,691)</u>	<u>(17,365)</u>
除稅前虧損	4	(84,464)	(217,406)
所得稅開支	5	<u>(3,860)</u>	<u>(1,917)</u>
年內虧損		(88,324)	(219,3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460	(1,6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4,17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23,533</u>	<u>(6,627)</u>
		<u>26,993</u>	<u>(12,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1,331)</u>	<u>(231,7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港幣(18.1)仙</u>	<u>港幣(44.8)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6	12,605
使用權資產		222	5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267	422,069
		<u>411,655</u>	<u>435,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7	340,8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0,763	251,509
受限制存款		5,433	19,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54	100,543
		<u>183,967</u>	<u>711,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欠款	9	21,620	241,622
合約負債		13,388	25,617
租賃負債		228	331
銀行借款		282,125	538,774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92	1,9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	140
應付所得稅		661	1,632
		<u>322,031</u>	<u>811,994</u>
流動負債淨值		<u>(138,064)</u>	<u>(100,0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591</u>	<u>335,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8
資產淨值	<u>273,591</u>	<u>334,9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268,699</u>	<u>330,0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3,591</u>	<u>334,92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88,324,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港幣138,064,000元，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82,125,000元，本集團未有遵守其銀行貸款協議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6,000元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值須隨時達到一定金額。據此，上述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已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相關財務契諾的短期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信貸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批准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三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買賣礦產，勘探及銷售礦產及供應鏈。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三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買賣礦產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 — 勘探及銷售鈾
- 供應鏈 — 銷售電子產品和其他產品，金屬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662,994	—	—	662,994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841,709	841,709
— 金屬產品	—	—	143,530	143,530
	<u>662,994</u>	<u>—</u>	<u>985,239</u>	<u>1,648,2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601,321	—	—	601,321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418,306	1,418,306
— 金屬產品	—	—	1,150,209	1,150,209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62,994</u>	<u>—</u>	<u>985,239</u>	<u>1,648,233</u>
分部溢利(虧損)	<u>8,350</u>	<u>(6,232)</u>	<u>(48,450)</u>	(46,332)
銀行利息收入				40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45
未分配企業成本				(8,3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4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098)</u>
除稅前虧損				<u>(84,4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分部溢利(虧損)	<u>2,788</u>	<u>(215,715)</u>	<u>17,534</u>	(195,393)
銀行利息收入				881
未分配企業成本				(7,7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223)</u>
除稅前虧損				<u>(217,406)</u>

本集團收入指鈾產品、電子及其他產品、金屬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勘探及銷售礦產之已收或應收買賣收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	69,262	324,479
— 勘探及銷售礦產	14,729	15,368
— 供應鏈	78,656	378,979
	<u>162,647</u>	<u>718,82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267	422,0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708	6,249
	<u>401,267</u>	<u>422,069</u>
綜合資產	<u>595,622</u>	<u>1,147,144</u>
負債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	982	337,588
— 勘探及銷售礦產	18,988	16,753
— 供應鏈	14,374	167,202
	<u>34,344</u>	<u>521,54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7,687	290,679
	<u>287,687</u>	<u>290,679</u>
綜合負債	<u>322,031</u>	<u>812,2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以客戶註冊成立地點為準)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16,795	2,606,781
英國	198,021	121,734
美國	140,523	106,325
德國	133,396	94,102
瑞士	93,657	52,426
加拿大	65,841	—
其他	—	188,468
	<u>1,648,233</u>	<u>3,169,836</u>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48	1,467
其他員工成本	9,474	9,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	771
員工成本總額	<u>11,456</u>	<u>11,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2	8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4	111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210,367
	<u>—</u>	<u>—</u>

5. 稅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計算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稅收(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7	1,085
股息預扣稅	2,589	—
	<u>3,176</u>	<u>1,89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0	24
	<u>3,860</u>	<u>1,917</u>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24)</u>	<u>(219,323)</u>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0至30日	29,305	231,322
應收貿易賬款 — 31至60日	—	16,521
其他應收款項	482	3,377
已付訂金	34	89
預付款項	942	200
	<u>30,763</u>	<u>251,50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日的信貸期。

9. 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0日至30日	—	153,398
應付票據	—	65,944
應付利息	63	164
其他應付款項	1,897	3,015
應付合營方款項	15,971	14,703
應計欠款	3,689	4,398
	<u>21,620</u>	<u>241,622</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買賣礦產及供應鏈業務，包括電子，金屬及其他產品貿易。

然而，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受全球爆發COVID-19大流行病(「大流行」)嚴重干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鈾及供應鏈業務收入約港幣1,648,23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69,836,000元)，相比去年減少約48%。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全球各地疫症大流行，供應鏈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產生的營業額銳減，加上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策略為逐步削減供應鏈業務規模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88,32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港幣219,323,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供應鏈業務的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10,36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本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增至約港幣18,46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96,000元)，及(ii)本年度毛利減少約港幣8,191,000元部分抵銷，而該等毛利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的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商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為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採礦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及二十二日、六月五日、七月六日、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上訴法院的聆訊上有新證據呈列，上

訴法院維持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法院」)的原判，但認為本集團有權就新證據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恢復訴訟期」(即可以提起訴訟的期間)遭拒，理由為法院認為本集團沒有在訴訟期內提出申請，且無法證明延誤是由於政府部門的過失所致。上訴後，上訴法院認為並無理由推翻下級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及其他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1,648,23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69,836,000元)及約港幣1,623,78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37,195,000元)，兩項均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8%，產生「毛利」約港幣24,45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2,641,000元)，比去年大幅下跌約25%。收入和毛利銳減，主要是由於全球各地爆發大流行，以致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表現放緩和其他不同的種種限制，以致本年度下半年供應鏈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大幅下降，加上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策略為逐步削減供應鏈業務規模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約港幣5,59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656,000元)，主要為源自供應鏈業務客戶逾期罰款的經營收入，以及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淨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273,000元，為本年度錄得的淨匯兌收益(二零一九年：淨匯兌虧損約港幣2,597,000元)。

雖然本年度的收入大幅倒退，但由於運輸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港幣4,22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560,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9%。本年度「行政開支」約港幣21,6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1,918,000元)，與上年相比減少約1%。

主要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之間的準則調整，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18,44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96,000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來自於本集團持有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註冊股本中約18.45%(其後在下文所述的合併後攤薄至約11.36%)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貿易業務及於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獲得的長短期銀行融資錄得「財務成本」約港幣16,69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365,000元)。

由於供應鏈業務中某些電子零件存貨存在缺陷，本集團產生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索賠，但是，就算索賠成功，索賠過程亦可能會很漫長。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其蒙古礦業項目蒙受減值虧損約港幣210,36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該減值虧損乃根據蒙古礦業項目之公平市場估值入賬，並已考慮天然鈾市場價格下跌及遭到提出訴訟。訴訟的詳情載於上文「市場及業務概覽」分節。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虧損約港幣88,324,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219,323,000元)。計及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26,993,000元(二零一九年：開支約港幣12,449,000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後，本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61,331,000元(二零一九年：開支約港幣231,772,000元)。

未來策略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大流行導致(其中包括)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放緩，以及各種限制(例如人員和貨物流動以及復工進度)，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供應鏈業務的財務效益在下降，財務風險在加大，預期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在不久將來仍然持續，

管理層決定由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縮減供應鏈業務規模，更專注於鈾產品貿易業務，因本集團已在此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項目，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當時持有約18.45%股權)之董事局批准與中核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建租賃」)和中核建租賃股東(「中核建租賃股東」)，對有關中核租賃與中核建租賃的合併(「合併」)，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i)中核租賃已吸收並與中核建租賃合併，中核建租賃的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和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由中核租賃承接和承擔；及(ii)中核租賃向中核建租賃股東配發及發行人民幣1,247,526,100元新註冊資本(「新股權」)，佔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3,247,536,100元約38.41%(經新股權擴大)。合併將為中核租賃提供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以供擴展其業務。隨著中核租賃承接中核建租賃的公用事務項目，預期中核租賃將能夠分散其業務。本集團於中核租賃的權益已由約18.45%降至約11.36%(經新股權擴大)。中核租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提名。中核租賃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分佔中核租賃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本集團會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商議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產品價格於本年度仍處於低位，但本集團仍會致力加快進程。

對於蒙古國的採礦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市場及商業概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專案及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名(二零一九年：22名)全職員工，其中：5名(二零一九年：4名)駐於香港，14名(二零一九年：14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一九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1,45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1,746,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比去年大幅下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約港幣282,1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8,774,000元)，其中沒有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3,761,000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約港幣282,1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5,013,000元)用於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138,06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80,000元)及約港幣322,03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1,994,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天然鈾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物料及金屬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29,30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7,843,000元)，及並無錄得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398,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港幣39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沒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額約港幣273,943,000元(二零一九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148,903,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43,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4,35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受限制現金約港幣5,4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4,000元)為銀行融資抵押給多間銀行。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4,922,00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3,591,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就中核租賃中約11.36%的投資(「投資權益」)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向銀行，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股

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iv)中核(香港)的銀行賬戶。為本集團就貿易業務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以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抵押。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份、投資權益、中核(香港)、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中核(香港)的若干銀行賬戶及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以外，無抵押任何資產)。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編製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局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變動：(i)若干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市場估值；(ii)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相關審核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額和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完成審計工作；(iii)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審查；及(iv)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成果可能需要進行潛在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變動，且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由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的大流行導致業務風險增加，這令到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的公平市場估值及減值虧損進行額外的審核程序及工作，故本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據蒙古當地消息來源指，蒙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陷入嚴重封鎖及交通限制。自此，蒙古官方一直於接報有大流行風險的住宅大廈及商業處所維持高度地區性的封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蒙古消息來源得知，由於一日內的確診個案超出200宗，蒙古官方又再次下令封鎖若干社區。為順應本公司核數師的要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本公司核數師準備相關資料。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緊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董事局在本公告中列出自本集團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之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局確認，除本公告附註2所載的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董事局無法保證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真實反映本集

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若潛在調整未考慮在內，相關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本公司已盡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執行並完成其額外的審核程序。基於當前情況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最新討論，儘管可能受爆發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所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發出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與列載於本公告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發佈進一步公告。此外，如果完成審核過程中尚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也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